

曹雪芹

周汝昌 ● 著

泣血红楼
曹雪芹传

泣血红楼

曹雪芹传

周汝昌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泣血红楼：曹雪芹传 / 周汝昌 著；周伦玲 编. --

北京：作家出版社，2014.1

(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

ISBN 978-7-5063-7119-3

I. ①泣… II. ①周… ②周… III. ①曹雪芹 (? ~ 1763) - 传记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1208 号

泣血红楼——曹雪芹传

作 者：周汝昌

编 者：周伦玲

责任编辑：李宏伟

书籍设计：韩湛宁

责任印制：李卫东 李大庆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100125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haozuoji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52 × 230

字 数：460 千

印 张：32.75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7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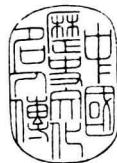
定 价：45.0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



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

组委会名单

主任：李冰

委员：何建明 葛笑政

编委会名单

主任：何建明

委员：何西来 李炳银 张陵 张水舟 黄宾堂

文史组专家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春瑜 王曾瑜 孙 郁 刘彦君 李 浩 何西来 郑欣淼

陶文鹏 党圣元 袁行霈 郭启宏 黄留珠 董乃斌

文学组专家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必胜 白 烨 田珍颖 刘 茵 张 陵 张水舟 李炳银

贺绍俊 黄宾堂 程步涛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中，涌现了一大批杰出的文化巨匠，他们如璀璨的群星，闪耀着思想和智慧的光芒。系统和本正地记录他们的人生轨迹与文化成就，无疑是一件十分必要的事。为此，中国作家协会于2012年初作出决定，用五年左右时间，集中文学界和文化界的精兵强将，创作出版《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大型丛书。这是一项重大的国家文化出版工程，它对形象化地诠释和反映中华民族文化的基本精神，继承发扬传统文化的精髓，对公民的历史文化普及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这项原创的纪实体文学工程，预计出版120部左右。编委会与各方专家反复会商，遴选出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120余位历史文化名人。在作者选择上，我们采取专家推荐、主动约请及社会选拔的方式，选择有文史功底、有创作实绩并有较大社会影响，能胜任繁重的实地采访、文献查阅及长篇创作任务，擅长传记文学创作的作家。创作的总体要求是：必须在尊重史实基础上进行文学艺术创作，力求生动传神，追求本质的真实，塑造出饱满的人物形象，具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性和可读性；反对戏说、颠覆和凭空捏造，严禁抄袭；作家对传主要有客观的价值判断和对人物精神概括与提升的独到心得，要有新颖的艺术表现形式；新传水平应当高于已有同一人物的传记作品。

为了保证丛书的高品质，我们聘请了学有专长、卓有成就的史学和文学专家，对书稿的文史真伪、价值取向、人物刻画和文学表现等方面总体把关，并建立了严格的论证机制，从传主的选择、作者的认定、写作大纲论证、书稿专项审定直至编辑、出版等，层层论证把关，力图使丛书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从而达到传承中华文明和弘扬杰出文化人物精神之目的。丛书的封面设计，以中国历史长河为概念，取层层历史文化积淀与源远流长的宏大意象，采用各个历史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文化符号与雅致温润的色条进行表达，意蕴深厚，庄重大气。内文的版式设计也尽可能做到精致、别具美感。

中华民族文化博大精深，这百位文化名人就是杰出代表。他们的灿烂人生就是中华文明历史的缩影；他们的思想智慧、精神气脉深深融入我们民族的血液中，成为代代相袭的中华魂魄。在实现“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必定成为我们再出发的精神动力。

感谢关心、支持我们工作的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及专家们，更要感谢作者们呕心沥血的创作。由于该丛书工程浩大，人数众多，时间绵延较长，疏漏在所难免，期待各界有识之士提出宝贵的建设性意见，我们会努力做得更好。

《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丛书编委会

2013年11月



曹雪芹

自题

其一

可是文星写照难，百重甘苦尽悲欢。
挑芹绿净知春动，浣玉丹新忆夜寒。
瀛海未周睽字义，心香长炷切毫端。
红楼历历灯痕永，未信人间抵梦间。

(注：“园父初挑雪底芹”，
乃宋贤苏子由诗句)

其二

摇落深知浊玉悲，风流文采一心痴。
身居贵贱荣枯处，运际兴亡剥复时。
情厚只题闺秀苦，才高岂入俗人机。
十年辛苦成何事，红沁芳泉翠墨滋。

其三

卷掩曹侯早动容，难收血泪识英雄。
诗书家计人言重，牛鬼遗文世路穷。
天厚百忧资慧业，曲高一阙遣愚衷。
萧条杜老悲摇落，题罢春灯彻晓红。

卷头语

为本书新版重写卷端短引，心情十分愉快有幸，但也随带着惭愧和感慨。此刻是癸未年之冬日^①，四个“花甲子”之前的那个癸未之冬，是雪芹四十年华之光焰已临垂尽之时，当此之际执笔为这部雪芹传记记我深衷的高山仰止，无限怀思，怎不百端交集，远想慨然。

回顾历史，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之最初，胡适先生作《红楼梦考证》，开始了对雪芹的研究，是后二十年未见有所增益进展（只有家世的新材料，没有继续研寻雪芹本人生平的成果）。至一九四七年之秋，我才涉足红学，而实际历程却是先从考芹入手而将小说的研究置于第二步骤。由于对雪芹的考索占了很多的篇幅和“重量”，于是有评者就说“我治的是‘曹学’，而不是‘红学’——甚至以为我‘脱离’了‘红学’云云。

此评本意在讥贬，可我却引以为荣——因为倘若真能当得起一个曹学建立者的称号，那比任何学位称号头衔都荣耀十倍不止，怎不令我高兴（而又暗自惭愧）呢？

^① 女儿伦玲按：这是父亲癸未冬十一月中浣撰写的卷头语，距今壬辰之冬日已经过去整整八个年头了。其时父亲八十六岁，“壮心不已”，而今已离我们远去。本文略作了一些删节调整，不敢大动，读者谅之。

作传，首先要将生卒年月考定，否则传主在历史坐标上的位置摆移不定，那“传”也就难保其可信度了。因为我的“曹学”又是从考辨生卒年的已有“定论”而起步的——这就是我与胡适先生交往的因由。

我至今深信，雪芹生于雍正二年甲辰（1724）闰四月二十六日，卒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4）之除夕，得年仅四十岁。所以其至友敦诚次年于甲申之开年作挽雪芹诗，两次存稿是“四十年华太瘦生”、“四十年华付杳冥”。这结合书中“作者自云”的“半生潦倒”和“一事”“一技”无成，正是在乾隆甲戌（十九年）年当“三十而立”的感叹之言，因为古人都自勉自奋要在三十岁就该有所建树（立的本义），故而雪芹自言一事未立，只好“撰此石头一记”也！记清：依上述拙考生于雍二而推，至乾十九恰恰是三十整岁。难道这是“偶然巧合”？

好了，这样既定，便可以由此而考明其他事迹遭逢之与历史年月中的重大事故的密切而鲜为人知或未经人道的真相，这些决定了雪芹一生命运的复杂因素——倘不如此，那么这所谓的“传”还会有什么价值可言吗？

我为雪芹写传，先后已历四次，都有不同版本印行于世；本书就是第四次的重写。这部传是我平生三十多本书中用力最多、历时最长的一部（费去一年多时光。其他书用时不过数十日，多的也不过三个月）。

为新版作序，说来也巧，恰值三十集的《曹雪芹》电视剧即将由中央八台隆重播出，这是文化文艺界一大喜事。普天下的亿万收视者都会看到这位《红楼梦》作者曹公子的艺术显现，对他的理解认识，不仅仅是“有助于”理解《红楼梦》之书文意义，而且是读懂此书的根本条件。孟子说：“读其书，诵其诗，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这才正是必有一部曹雪芹传的缘由。孟子说出了在中华文化上一切作品与作者的不可分割的关系，是讲论研讨文学的第一条原则。当然，电视剧与学术性文学体裁的传记不尽一样，有合有分。“分”者就是视觉学术，属戏剧的表现办法，与文字是不能混同而论了；“剧”更需要合乎情理、不违历史的推衍连缀，即所谓“虚构”，我们民族文艺理论上的传统用语就叫“演义”。“演义”专属于小说戏剧的词义，十分重要。如果有读

者能将剧本与本书来对比而合观，将会发现、领会许多的微妙而有味的“悟”处。

无论为雪芹作传，还是拍剧，都是一桩极为困难的事情。难处很多，最重要的仍然是我早已指出的：曹雪芹是位满汉兄弟民族文化的交叉融会所孕育出的新型优异人才，迥乎不同于前代文人学士、才子、诗家；而正因为如此，从清代直到今日今时，历史留下的文献极为匮乏，偶有些许，又远远不能传写这种新型人才的特点个性，独造专长。把他们“一般化”起来，就完全失掉了他们的“灵魂”，而成了历史上数之不清的文学作者的“叠床架屋”式的乏味重复了。由此而言，我在这方面所作的一些努力和向往，才是我盼望读者给予注意的所在。

诗圣杜少陵《丹青引》咏大画家曹霸将军云：“将军魏武之子孙，于今为庶为清门；英雄割据虽已矣，文采风流今尚存。”可知“文采风流”四字，为曹氏孰可当之？宋玉、司马相如……自然堪称前辈。但东坡所咏的“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又是指谁？是“曲有误，周郎顾”、是“公瑾当年”“雄姿英发”的“一时多少豪杰”之特立独出的人才，特立独出的异才。周郎即“童子何知”的王勃所说的“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而雪芹者，即中华之地灵人杰是也！他代表着中华文化的精神形象，万古长新。如有人将“风流”二字错会为俗义歪解，那也足以表明，读读雪芹传，然后不难恍悟，为什么说《红楼梦》是一部“文化小说”了。

现今之人大抵知道“传记文学”已是世界性文学专科，佳作品格甚高，受到重视赞扬。从我们中华文化传统来看，真正的传记文学实自太史公司马迁为始。此后，官修的“正史”一概沿着这一“纪传体”而纂辑，但限于记载功名勋业、嘉言懿行（xìng）、道德文章，而不是传写那传主其人的性格感情、精神灵慧一层的事情，非官方的记事传人的，通称“野史”，稍稍容纳了性情方面的琐细故事、佳话、趣闻等等，这便是所谓“小说”的本义与实质。这也就是中国传统小说是“史”之一支，而与西方观念不同之要点。因此，给雪芹创传，事情的复杂性可就加倍地“麻烦”了。谁知道，历史留下的传记材料只是若干篇诗和一部

《红楼梦》，诗的本质是咏叹抒情而不是记录事状，所以可资运用的就要受到限制。至于《红楼》一“梦”，虽然大家已无法不予承认它的“自叙性”（注意：是性，不是体，不是体裁为“史传”的意思），那么我们创传又将如何汲取运用才算“正确”“科学”呢？这就难上加难了！

然而，犹不止此。为雪芹创传，如果只是“材料丰富，考据精详”，还是不能称为恪尽其职责，因为这样的人作传，不是“开账单”，罗列“事”“迹”，更要紧的是为之“传神写照”，阐发他的精神风采，不同寻常。这个，我们谁敢自表一个“能”做到几分？那“几分”又“能”保证不“走样子”——将李逵当成了鲁智深吗？

我深深自愧，在这个方面是太不行了。

可是事有凑巧，辽宁师范大学梁归智教授最近评我另一本书的赐文中，提出了一个“人与书合”的崭新命题。他说：欣赏品评一部书，必须心灵精神上与那书的作者有所交感，有所契合，方能评说到中肯之处，精微之所在。我闻此言，回报一首诗，开头有云：

书小而评大，此大动我心。

人书人天合，此合苞古今。

我意略谓：这个“合”，太重要了，古作名作，所以不朽，是“天人合一”的一种文学表现或体现。我们如何能与雪芹心契、文合、品合？这又是整个中华文化文学的根本大事、核心课题。这本拙著，若以上述多方面的尺度来量它，那就益发惭愧而嗟叹了。

如今行年八十六岁，“壮心不已”，我愿继此再作努力，把芹传写得更令人满意一些，这是衷怀之愿，而不仅是卷头之“语”。

时在癸未冬十一月中浣寒夜草讫

雪芹賦贊

情之圣者，奎耀神州。鸿才河泻，逸藻云稠。著书黄叶，记梦红楼。悲女儿之命薄，痛花落而水流。共千红而闻泣，缘万艳以传愁。题沁芳之意苦，绘藕榭之境幽。身为皇家之下役，而宗潢尊之曰曹侯。俗士加之嘲骂，高人倾与颂讴。恨才人同时而未识，嗟英雄血泪之难收。放浪以自悦，忤世则招尤。比粪土于富贵，倚泉石而春秋。斯何人也？可为陨涕！爰稽世谱，姬周之裔。武王克商，振铎封弟。其土曰曹，其水曰济。汉相平阳，宋王武惠。国赖宁一，位极崇贵。民怀至德，祠祀弗坠。迨至永乐之都燕，自豫章而北还。卜丰润之屯里，复分支而出关。寄襄平之辽北，古铁岭曰三韩。范屯莹墓，汎水西山。腰堡戍守，寇虏畏惮。尔乃金移明祚，祖陷于奴。子孙贱籍，命运泥涂。虽历江南黼黻之绣使，终收日下囹圄之罪徒。累及先生，衣食何图？忘己助人，文网不疏。悲歌燕市，友善屠沽。然而世犹不容，遂飘泊乎翠微谢草之僻庐。此则先生之才高时厄，而吾人每为痛惜悲呼也！今来瞻拜，如闻似睹。虎门剪烛，槐园待曙。萧寺书灯，芳郊画谱。酒肠诗胆，粉歌

墨舞。光华难掩，丰神欲翥！文采风流，诗圣预属。寰宇一人，江河万古！

赞曰：大星不落，巨匠常新。通灵异士，慧业哲人。大智大勇，奇气奇芬。岂关稗史，实寄斯文。中华仰止，高山雪芹。

目 录

001	自题
001	卷头语
005	雪芹赋赞
001	绪篇
010	楔子
015	第一章
065	第二章
084	第三章
091	第四章
105	第五章
118	第六章
137	第七章
160	第八章
190	第九章
235	第十章
273	第十一章
313	第十二章

- 334 不尽余音
- 434 卷尾附编
- 493 附录 / 曹雪芹生平年表
- 497 后记 (周伦玲)